附件8

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评价赋分表

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评 价 要 点 | 分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党  风  廉  政  建  设  工  作  考  核  内  容  （100分） | **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自觉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考核问责。（30分）** | 1.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 **2** |  | **优 秀：**  **100 - 90.0分**  **良 好：**  **89.9 - 80.0分**  **一 般：**  **79.0分及以下**  （未完成任务按照分值标准酌情扣分。不积极协调群众来信来访问题造成一定影响的扣1分；在上级纪委检查和抽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扣2分；被媒体和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曝光问题的扣2分。） |
| 2.支持纪委“三转”，纪检机构负责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不得分管、负责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业务工作。 | **2** |  |
| 3.各单位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明确一名干部具体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明确工作人员的，扣1分） | **3** |  |
| 4.各单位全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得少于6次（年初、每季度、年终）。（1分/次） | **6** |  |
| 5.落实领导干部个人写实制度，认真规范填写工作写实笔记每月不少于1次，自觉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问效。 | **3** |  |
| 6.依据责任目标，细化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一把手”负主体责任、分管领导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 **3** |  |
| 7.建立2018年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按要求、按时限报送区党工委办公室、区纪工委党风室。 | **4** |  |
| 8.结合本单位本行业实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有质量的完成1篇2000字以上的调研文章，9月30日前上报区纪工委办公室。 | **3** |  |
| 9.全年上报区纪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不少于4篇，以区级以上（含区级）媒体发表为准。（1分/篇） | **4** |  |
| **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源头治理。（40分）** | 1.持续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全年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在内的廉政教育不少于2次。（2分/次） | **4** |  |
|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对《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等新出台党纪条规的宣传和落实，全年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1分/次） | **4** |  |
| 3.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中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未开展讨论的，扣3分） | **5** |  |
| 4.自觉执行科级干部个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各单位形成科级干部个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台账。（一次未报告扣2分） | **4** |  |
| 5.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作风建设有关制度规定，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问题，将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开展营商环境提升、服务项目建设作为监督检查重点，抓好法定节假日自查自纠，按时上报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每月至少开展2次干部作风纪律监督自查工作。（出现问题扣1分/起；未按时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扣1分/次） | **3** |  |
| 6.全面掌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发现问题要及时通过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方式，防患于未然。（街道纪工委完成6件，未完成1分/件；部门纪检监察组完成3件，未完成2分/件） | **6** |  |
| 7.以专项治理“四风”隐形变异助推追赶超越，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回避问题、慵懒无为，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推诿等问题，重点查纠精准脱贫、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领域工作作风问题，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阻碍重点工作落实、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问责。（被区纪工委通报问责的扣2分/起；被市纪委和上级有关部门通报问责的扣3分/起） | **6** |  |
| 8.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监察法》等今年新出台新修订党纪法规条例，开展专题讨论，，有会议记录、学习笔记、会议影像资料等。 | **4** |  |
| 9.对本单位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回头望”，形成工作总结，12月底前上报区纪工委。 | **4** |  |
| **开展纪律审查，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0分）** | 1.重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及时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化解不力被媒体和上级部门通报曝光的，扣3分） | **3** |  |
| 2.积极稳妥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因信访举报问题查办不力，出现越级访的，扣1分/次） | **4** |  |
| 3.坚决查处“微腐败”，对区纪工委转办、交办信访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未按时限要求办结并上报的，扣2分/件） | **5** |  |
| 4.及时处理和积极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与本单位相关的问题线索以及违规违纪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不积极协助的，扣2分/次） | **4** |  |
| 5.严格执行带卷上报案件数据要求，执纪审查案卷规范。（案卷被上级提出批评的不得分） | **2** |  |
| 6.对纪检监察机关转办信访问题及时、按期处置。（未及时按期处置的，扣1分/次） | **2** |  |
| 7.部门纪检监察组经核查后向区纪工委上报有价值问题线索1件以上。（未完成的不得分） | **4** |  |
| 8.各街道纪工委完成自办案件不少于3件，其中，扶贫领域自办案件至少1件。（未完成扣2分/件） | **6** |  |
| 合 计 | | | **100** |  |